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10)6554 2288
telephone: +86(10)6554 2288

传真: +86(10)6554 7190
facsimile: +86(10)6554 7190

关于对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信息披露费用的 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转来的贵部《关于对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28号）已收悉，根据贵部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作为德生科技2017年年报的审计机构，根据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对贵部在问询函中提出需我们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询函问题1、信息披露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德生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信息披露费用共452.83万元（不含税），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市场周刊-红周刊》、《证券市场周刊》蓝刊、《中国改革报》、《中国日报网》、《金融时报》、《证券时报》、等信息服务费	4,528,301.88	4,800,000.00

2. 发行费用的会计核算

德生科技于2017年11月陆续支付上述信息披露费用，并将该类费用冲减了股票发行溢价，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讲解：

挂牌公司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承销费、财务顾问费、备案材料印刷费、律师费、评估费、会计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冲减溢价形成的资本公

积；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无溢价或溢价金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况下，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德生科技将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冲减发行溢价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德生科技与信息披露费用相关的会计处理凭证，以及相应的合同、付款单据及相关内部审批文件等，我们认为，德生科技信息披露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德生科技问询函之目的使用，除将本专项说明作为德生科技提交的书面回复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回复材料一起上报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

